

WEIHUNTONGJUJISHI

未婚同居纪实

李显福著

四川文艺出

117630

125
4063

未婚同居纪实

李显福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成都

未婚同居纪实

李显福著

责任编辑：曹礼式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重庆分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0.5 字数：218千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411-0354-3/I·330

印数：1—20 000册 定价：3.30元

目 录

未婚同居纪实	1
神灯	27
同死神搏斗	60
女子推销，一个神奇的世界	82
龙的起飞	122
播火者	152
屠刀下夭折的爱情	180
长相思，在南疆	
——一个团长妻子的自述	201
川江号子出国记	215
青山遮不住	232
母亲的心和夜晚的灯	255
TAXI：万花筒	269

*未婚同居纪实

我情愿熬过
烦恼的生涯，
抛弃那许多
欢乐的年华。

——歌德

希腊神话：人本来是圆球状的，宙斯将它分成了二半，从此每一半都急切地扑向另一半，纠结在一起，拥抱在一起，强烈地希望融为一体。这就产生了尘世的爱情。

爱情，是一个古老而又新鲜的课题。从人类诞生的那一天起，它就如同吃饭、穿衣一样，随之而来。一个正常人，也许是不能缺少爱情的。民俗也曰：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男子不钟情？

如今，爱情伴随着人类从幼年走到了壮年。一部人类的成长史，也就是一部爱情的发展史，在金字塔边，在复活节岛上，在喜马拉雅山麓，在刚果河流域，无不可以见到一代代的人们用各种符号、图案记录、表述的爱情。

公元前八世纪，古希腊诗人赫西俄德就塑造了一个永葆青春的爱神：

长生不死的众神中，
最美的要数埃罗斯。
他甜蜜蜜，懒洋洋，
他征服了众神和凡人的灵魂，
使他们统统丧失了理智。

比赫西俄德稍晚一点的他的同胞、杰出的女抒情诗人萨福则更加直言不讳，唱出了燃烧在胸中的歌：

“妈呀，亲爱的妈呀！
我哪里有心织布。
我已经充满了
对那个人的爱慕。”

洋人这样倾注爱情，对它不可遏制地渴求。也许，我们温柔敦厚的东方民族，简言之，我们礼仪之邦的华夏人氏不会这样吧？

非也！

距今2500年前问世的我国最早的文学作品诗三百篇里，首篇便是：

关关雎鸠，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稍晚一点的《吕氏春秋》则描写了大禹和涂山氏女的爱情：

禹行动，见涂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

涂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曰：候人兮猗！实始作为南言。

而稍后之的汉乐府，唱得更哀婉凄绝，如杜鹃啼血：

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古往今来，不管是希腊人、英国人、还是中国人、菲律宾人，就这样周而复始，永不休止地描写、歌颂、探讨与人们、与社会，乃至与每一个作者、歌者息息相关的爱情，千百年不衰。

这个复杂而简单的课题呀！谁又一句话说得清？

从原始社会，男女群居而苟合，进化、发展到当今，两个男女相识后，恋爱——履行结婚手续——共同生活——生孩子。也许，这成了迄今为止世界上被教科书推崇的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正常的婚恋途径，亦是凡要婚恋成家的男女们所应遵循的婚姻道德。但是，仔细考察一下当今的中国社会，在五颜六色的生活海洋里，一年年成长起来的青年人竟把“未婚而同居”这个有点令人谈虎色变的大纛高擎起来，使社会目炫。

未婚同居，双方相安无事，他们既没有在头上贴未婚同居的标笺，也没有向亲友、同事、社会宣布，和未婚的男女一样的上班、下班，一样的打牌、跳舞，一样的聊天逛马路，一样的打发日子……不过，同居者一旦发生矛盾，就没有任何法律条款可约束当事者双方。而往往自认为有委屈的

女方也只有去找她们的娘家——妇联了，借妇联的力量，借道德法庭来解决她们在同居中遇到的烦恼和矛盾。

这是一个新课题。

公元一千九百八十六年，西南重镇重庆。该市妇联就接待了找上门来的将近六百个未婚而同居的女青年，要求维护她们的权益。

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刘玉琴哭着说：我别无所求，
只希望组织上迫使他与我结婚……
即使她不爱我，折磨我……但
我毕竟是他合法的妻子。

成渝铁路拐到朱杨镇，就伴着长江亲亲热热地切入重庆。就在那拐弯的地方有一个既不富庶也不贫穷的村子。刘玉琴一家生活于其中，五个哥姐已经独立成家，她和三个弟妹与父母住在一起。父亲上过旧学，能写一手好毛笔字，每逢赶场天，总在街上给人写对联、书信，也算一方名人。随着农村落实责任制，她家的日子也日渐红火。

但她不满足。初中毕业后，挑着粪桶，扛着锄头在农村已经干到了23岁。她的同学、伙伴们不是做了父亲，就是当了妈妈。她呢？那颗心象浮萍，没在农村扎根，灯红酒绿的大城市象磁铁般吸引着她。那里的物质文明引诱着她。左邻右舍，亲朋好友给她提亲，介绍个个农村小伙子她统统拒绝了：“我要找一个勤劳、朴实、体贴人的。”

这也许是当今女子挂在口头上的一个不知起源于何时的择婿标准。征婚广告上不是屡见不鲜么？天知道每个背诵这标准的人给它赋予的真实内容。

话分两头，重庆电厂有一个年方45岁的工人，因道德败坏离婚独居。离婚的妻子怕他把分别为16岁和9岁的两个女儿教坏，将两个孩子接过去自己养育。社会的变革给这样一个人提供了一个舞台。他在厂里当临时工的头儿，管着从刘玉琴家乡来的一百来号农民临时工。临时工头在临时工面前，比厂长在职工面前威风千百倍。为了不被解雇，为了得到省力赚钱的活儿，几乎人人都要讨好他。有一个要给他作媒。他顺水推舟：“农村的姑娘可以，只要没结婚。”

于是，这临时工的妻子急如星火赶回家，四处网罗，终于网到了本章的主人公。

等了一年又一年，终于等来了好消息，美中不足的是年纪大了点。管他的哟，大电厂的工人，工龄长、工资高，铁饭碗，人家能看上山林林的姑娘就算是十世修行了。何况，还可以离开农村，告别锄头、粪桶、到城里当临时工！

她来到了重庆，来到了他家，过上了夫妻生活。

天长日久，理智告诉她：主妇的地位似乎建立在沙滩上，应该用法律之绳将他俩系在一起，将那沙滩换成岩石。他却不同意。“我不愿结婚。结烦了，我们这不是好好的嘛。”

不结婚，始终成不了他的合法妻子，这个家的合法女主人。今后的财产，还有半边铁饭碗也端不着，那告别了的锄头、粪桶，那告别了的脸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从半空中向她

扑来。她睁开眼，几乎是吼道：“要结婚！”

他可不是省油的灯，张合着蛤蟆眼，吐出八个字：“同居可以，结婚不行！”

于是，她告到了妇联。虽然是妇女的娘家，维护妇女的权益，但是，妇联总不可能违背法律，强迫他与她结婚呀！

她一次又一次来找妇联，又是鼻涕又是泪。这一次，恰好遇到笔者到妇联采访，就问她：“小刘，他不爱你。何必硬要与他结婚呢？”

“他现在不爱我，是他还有情人，我都看到过一个教师和一个女会计写给他的情书。”她揩了一下哭得红桃似的双眼说，如果我和他结了婚，我就可以将他管到，使他只爱我一个。”

她腊黄而浮肿的双颊上飞起一丝红云。确切地说，她并不漂亮，圆脸盘，有点凸出的嘴唇，粗壮的身材，如果不告诉你她的真实年龄，谁也会把她当成30开外的妇女。看来未婚同居给她的身心打击太大了。

“如果他勉强和你结了婚，他折磨你呢？”

“我不怕。我自个儿回家乡当农民，反正我是他的妻子。要不，我就在他家，做牛做马我也愿意……”

我的心震了一下，是什么力量驱使她要这样？是工人、铁饭碗？还是传统的婚姻观念，要跟着夺取了自己贞操的人一辈子？如果是后者，既然把贞操看得重于泰山，那为什么一见他的面就视贞操如鸿毛，轻易相送？也许，骨子里还是那“当工人的妻子”在作祟吧！遗憾的是贞操既不是锁链，也不是迷魂汤，到头来鸡飞蛋打一场空。

妇联的小沈苦笑着摇了摇头：“这些女青年呀，没有看到自己的价值，想靠结婚来依附于男人。从我们掌握的数字看，这种情况要占未婚同居者的23%。”

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就女青年个人来说，都想有一个称心如意的丈夫。城市的一些女青年总是这样幻想：除了丈夫长得帅外，还要事业心强，工作好，家庭有靠山。一些农村女青年则是梦寐已求找到一个端铁饭碗的丈夫。在她们身上既有自由恋爱的新潮思想痕迹，又有“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传统婚姻基因。于是，走来了一个个既敢于同居，达不到目的，又哭哭啼啼地找妇联的刘玉琴、张玉琴……

这是一个矛盾，也是一种单恋。保加利亚伦理学家瓦西列夫说得好：“有时爱情成了单恋是因为钟情一方和被爱一方的社会地位相去悬殊，因为这个社会中存在着社会偏见。爱情遭到拒绝是由于钟情一方不属于‘门当户对’之列，或者由于他的社会地位不够高，由于他拿不出向他索要的资财等等”，因此“爱情成为一场深刻的悲剧。”

这是一个悲剧，怪谁呢？

没有眼泪，没有悲伤。因为一句口角，她就离开了同居四年的情人，一夜之间，又和另一青年同居了。

1982年，18岁的小孙参加了工作。她家人口多，母亲又没工作，经济有点困难。组织上照顾她，将她安排在与其父同一个系统的地处重庆郊区的一家工厂工作。

小孙身高不到1.6米，但身材纤细，瓜子脸，柳眉凤眼；在工厂这批年轻姑娘中也算颇有几分姿色。与厂毗邻的商店里一个与她同龄的青年小钟瞧上了她。小钟虽然个头儿不高，但一双姑娘的丽眼和一张奶油小生的脸蛋吸引了小孙。

他俩相爱了。小钟16岁就顶替父亲参加了工作，大哥在一所大学执教，两个姐姐也有好的工作，且已出嫁，母亲已退休，他乃钟家的爱子。爱子找了漂亮的女友，父母当然高兴。认识不久，小孙就获准光明正大地住进了公婆家。

嘉陵江边点式楼房中，两居室的新楼两辈四口入住，刚好。这在住房拥挤的大城市里算是百里挑一了。两人虽没去领结婚证，但已成了夫妻，平日里夫唱妇随，一同上班，一同回家，好不亲热。

一晃三年。不知是罗曼谛克似的生活逐渐变得枯燥，单调，还是小孙喜好文娱的基因终于萌动？解放碑、两路口那些闹市区里的节奏强烈的迪斯科，还有那一闪一闪的霓虹灯组成的“舞会”二字在躁动着她。一天，她突然对小钟说：“我要去跳舞。”

“跳舞？”小钟瞪大丽眼，好半天合不上。

虽然有个风度翩翩的身材，他却跳不来舞。不是跳不来，是他不愿学，不愿跳。这可是个邪门的事。早就听说。五十年代的跳舞热，跳得好些家庭妻离子散，这两年不是有些妻子、母亲、丈夫、父亲都跳到了舞伴的怀抱里去了吗？他不愿让别人跳进自己的怀抱，他有这个可心的“妻子”，已经满足了；他亦不愿自己的“妻子”去拉着另一个男人的手，让他搂着腰，脸挨得那样近地跳、跳！不，不不！

“对。你陪我去跳嘛。”

“我跳不来。”小钟气鼓鼓的看着窗外说。

“我自个儿去。”

“不行。”

“我偏要去。”小孙使出了倔脾气。

“我不准你去。”小钟站起来。

“你不准我去？好大脸面。”小孙盯着他，双颊涨得红红的，“你凭什么不准我去？我还没嫁给你，你就想管住我？不得行。”

“你还没嫁给我？”小钟懵了。

“哈哈……”小孙象电影中的女明星般，一阵浪笑后，对着似乎变得木讷而陌生的小钟说，“你还没有那张纸，套我不住。我走了，拜拜！”

小孙跑到舞场，还没喘过气来，就有一个穿牛仔裤风流倜傥的男青年走过来，象个英国绅士般邀请她跳舞。好帅哟，她下水了。好惬意啊！探戈、伦巴、迪斯科……今生今世，小孙才第一次体味到了人生之乐趣，这是她和小钟三年生活没有尝到的呀！

她如痴如醉，真想闭上双眼躺在这强有力的臂弯里，象小船停泊在港湾一样小憩一下。

她的魂被他摄去了。舞会散了，她跟着他去了。真是一见钟情，为了表示执著的爱，她从小钟家取出穿的用的，乃至自己的相册、存折，还有身份证，全部拿到他家里，又过起了新的“夫妻”生活。

他并不是小孙的阿波罗。家里有了主妇，他更好逸恶

劳，无休止地打牌跳舞。日复一日，小孙心情每况愈下。这家，可不是自己终生停泊的港湾啊！他，也不是自己可寄托终生的夫婿！

一个月后，她又离开了他，没有眼泪，没有悲伤。

这真有点象一个人清晨起来换衣服，穿上这件觉得不好，赶快脱下，又穿第二件。又象到自由市场买东西，这边鸡蛋贵了，买那边的。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市妇联统计数字表明，这种女青年占22%。她们丝毫没有把贞操看得和自己的生命一样重要，谁得到了自己的贞操就要和他过一辈子。她们亦没有觉得自己被男性玩弄了，自己失败了，男人胜利了。也许，在他们眼里，千百年来被女人认为是社会的强者的男人已成了被她们随便“抛弃的弱者”。

当代著名的法国女作家西蒙·波娃说过：“在今日，女人虽然不是男人的奴隶，却永远是男人的依赖者。”也许，这些八十年代的年轻女性是在用自身的存在来同存在主义奠基者萨特的夫人唱反调吧？

赵利娜：九年，>在历史长河中只一瞬，但却
陈曼丽：八年，

是我生命的黄金季节。唉，^九_八年的卿卿我我，

^九_八年的温柔缠绵，居然没有能成为合法妻子！

生活并不是永远充满阳光，永远温柔可爱。它有狂风暴

雨，有汹涌激流，它冲刷、荡涤着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即使有法律维系的家庭尚有被冲垮的危险，何况没有法律保护的形同砂砾的青年男女暗中建立起来的家。只不过，有的被冲垮了，互不埋怨，互不声张，各自又形同路人，奔向新的目标。有的则始终想不通，心中塑造的神灵、憧憬的未来一旦倾圮，粉碎，她们就觉得坠入了地狱，生命之歌似乎完结了。于是奔走呼告，要高出心中的恶气。

让我们把历史的镜头拉回到1975年吧。上山下乡的热潮把17岁的赵利娜卷到了农村的一个知青点。在同一个知青点有一个象运动员般的相貌堂堂的男青年华已国。小赵是家里的娇小姐，生得小巧玲珑，头次这样远离家乡，常常在孤独、惆怅中度日。小华和小赵这两个同在异乡的异客，正值青春勃发之际，既互相吸引，又互相帮助，他给她挑水、她给他洗衣，一个苹果各吃一半……艰苦的劳动中也不乏生活的乐趣。

前路茫茫。呆在这形同孤岛的农村，她需要他男人的阳刚之气，他需要她女人的娇柔之美。象苹果落地一样的自然，他俩将两孔灶合成了一孔灶，两张床合成了一张床。

后来，他俩双双回到城里，小赵曾几次提出登记结婚，小华总是一推再推。不登记也罢，反正是他的了，只要他的父母不在家，她就住进去了。小两口也够甜蜜了。

九年弹指而过，华已国却突然提出断绝关系。这真是晴天霹雳，把小赵震昏过去了。九年，九年“夫妻”生活，难道一句话就分手吗？九年、九年耳鬓厮磨，难道自己只是一只受他牵制的风筝？

岁月已使她靠近了而立之年，而二次人工流产已使她那苹果般逗人喜爱的脸蛋变长、变松弛，风霜已吹皱了她的眼角。虽然，名字依旧，风韵依旧，但此时的她已不是昔日的赵利娜了。

为他付出的太多了。她愤懑于胸，咬牙切齿地说：“姓华的，你叫我痛苦，我也不让你舒服。老子要告你！”

告他！告他什么？小赵徘徊在寒风习习的大街上，身影显得更加瘦小，冰凉的泪珠从眼睑的闸门里滚出，叭嗒，叭嗒，敲打着脚下枯黄的梧桐叶。

然而陈曼丽却显得较轻松，虽然同样经历了二次人工流产，虽然也可以说是相爱了足有八年的谢民勇离她而去。也许，她是教师，能够审时度势，却能够宽心解气。

当笔者见到她时，她既不惊讶，也不羞涩，揉了揉双眼，就滔滔地讲起来，好象是在对她的学生讲一个古老而真实的故事：

我和他在初中上一个班，关系相当密切，高考补习时，我们就同居了。干柴碰上烈火嘛，都控制不住了。一共作了二次人流。他考上了中专，后来又分了工作，而今在单位上混得不错，入了党，提了干，硬是平步青云。

这个时候，他又和另一姑娘相爱了，而且还有了孩子。他来信要和我断绝关系。我气不打一处来，立即赶到他的单位去，准备大闹一场。可一见到他，我的心就软了。毕竟相亲相爱八年了，如果有孩子的话，都可以上学了，他还是象过去一样对待我，挽住我的手，连声道歉：“我们的关系无法挽回了，我已与何琼办了结婚证明，她已有孕了。”

怎么办呢？设身处地着想，他是左右为难。与我结婚，何琼不放过他。跟她结婚，我也不放过他。看见他凄凄惶惶的样子，我真是又爱又恨。当天晚上，我俩又同居了，我需要他啊。

第二天，我俩到阿琼家。看见何琼那水灵灵的乖样子，一见我就陈姐长、陈姐短的，我怎么也恨不起来。我俩都是一根藤上的苦瓜啊！我们三人抱头痛哭。也许，一块儿跳长江、跳悬崖、吃耗子药才是最好的解脱？

不过，我们是八十年代的青年了，决不想殉情而死。她叫我让步，我该让吗？爱情本来是自私的，那个听说爱情还讲大公无私、共产主义风格？没法，他就分别陪我俩，一个陪一天。这可难为了他呀！

难呀，实在太难。那天中午，何琼又来了。我们三人在招待所里，相对无言。我太难受了，一口气喝了三两酒，一醉方休，我飘飘欲仙，他把我扶到床上，给我脱衣服，还吻了我。这一醉，醉得可好。我从此失去了他，当我醒来时，他和何琼已不知去向。原来，是何琼拉着他庚即领结婚证去了。

先下手为强呀！这是我小学就知道的谚语，就是不知道学以致用。要说失悔的话，就是我到单位和他同居的第二天一早，就该拉他去办结婚证，而不应该去见何琼。不过，人生一辈子，有多少失悔呀，关羽也放走了曹操，马谡还失了街亭哩。

我没有多少说的了，青年人嘛，就象一首诗，一团火，不可能时时处处都得 $1+1$ 等于2。我痛苦得要死，何琼可乐